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07號

原告 江明偉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鄭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16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文友